

广元市司法局

关于选任市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经与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协商，广元市司法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选任新一届广元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名额

本次在全市选任市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60 名，其中市检察院直属市级人民监督员 10 名，下辖各县（区）市级人民监督员 50 名，分别为：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和利州区各 8 名，昭化区、朝天区各 5 名。负责监督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和所辖县（区）人民检察院、广元市荣山地区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活动。

二、选任条件

（一）人民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人民监督员应当是年满 23 周岁（1999 年 4 月 11 日以前出生），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中国公民，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广泛的代表性和扎实的群众基础。

（二）下列人员不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

1. 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负责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监察机关、党委政法委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

2. 人民陪审员；

3. 其他因工作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监督员的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正在受到刑事追究的；

2. 因违法违纪被辞退，或者被开除公职的；

3.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

4.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

5. 因受惩戒被免去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

7. 因在选任、履职过程中违法违规、年度考核不合格、本人申请辞任人民监督员、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丧失行为能力、在选任中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等被免除人民监督员资格的，不得再次担任人民监督员。

（四）为便利工作开展，广元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原则上应在广元市行政区域内。

（五）人民监督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人民检察院的人民监督员。

三、任职期限

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五年，连续担任人民监督员不得超过两届。本届任期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以具体任免时间为准）。

四、监督职责

人民监督员对人民检察院下列办案活动进行监督：

- （一）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
- （二）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 （三）巡回检察；
- （四）检察建议的研究提出、督促落实等相关工作；
- （五）法律文书宣告送达；
- （六）案件质量评查；
- （七）司法规范化检查；
- （八）检察工作情况通报；
- （九）其他相关司法办案工作。

人民监督员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对检察办案活动提出意见建议，即可主动提起监督。

五、报名事项

（一）报名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名方式

本次选任接受公民自荐报名，也可商请有关单位和组织推荐人员报名。

1. 个人自荐。公民可以通过本人自荐报名。个人自荐的，需填写《人民监督员自荐表》。

2. 组织推荐。公民也可以通过本人工作单位或居住地的基层组织或其他相关单位推荐报名。组织推荐的，需填写《人民监督员推荐表》。

3. 人民监督员原则上实行定向监督。组织推荐及个人自荐报名应注明拟定向申报监督单位，拟定向申报监督单位应与申报人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保持一致。

4. 定向申报广元市人民检察院直属人民监督员的，向广元市司法局报名；定向申报广元市荣山地区人民检察院的，向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报名；定向申报其余各县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向相应县区司法局报名。

（三）报名材料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次报名材料采取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不接受现场报名。

公民自荐报名的，填写《人民监督员自荐报名表》；有关单位和组织推荐人员报名的，填写《人民监督员组织推荐报名表》。报名人员均需填写个人事项承诺书。（以上表格可到广元市司法局官网<http://sfj.cngy.gov.cn/> 下载）

1. 以邮寄方式报送报名材料的，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经签名盖章的报名表或登记表一式 2 份；
- (2) 近期一寸蓝底彩色正面证件照（不低于 413 像素 × 295 像素）3 张；
- (3) 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到同一页纸张）、户口本复印件 2 份；
- (4) 学历证书复印件 2 份；
- (5) 所获表彰或奖励的证明复印件 2 份。

送达时间以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 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报名材料的，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经签名盖章的报名表或登记表的扫描件；
- (2) 近期一寸蓝底彩色正面证件照电子版（不低于 413 像素 × 295 像素）；
- (3) 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到同一页纸张）、户口本扫描件；
- (4) 学历证书扫描件；
- (5) 所获表彰或奖励的证明扫描件。

以电子邮件报名的人员需将报名材料制作成 PDF 电子版，通过网上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后，应当及时进行电话确认。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选任程序

（一）资格审查。广元市司法局组织对报名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在严格选任条件的基础上，注重人民监督员整体结构的合

理性，充分体现人民监督员的群众性、广泛性和代表性。综合考虑年龄、学历、专业背景、工作岗位、经历、人民监督员队伍结构等因素，对报名者进行审查，按照差额考察的方式确定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二）组织考察。广元市司法局、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将联合组成考察组，采取到所在单位、社区实地走访了解，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组织进行面谈等多种形式对候选人的政治素质、工作能力、群众评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

（三）确定人选。通过组织考察的人民监督员候选人，由广元市司法局组织评议、集体研究，确定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

（四）社会公示。广元市司法局将在广元市司法局官方网站及《广元普法》微信公众号，对拟任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有不符合人民监督员选任条件的，取消其拟任资格。

（五）公布名单。公示结束后，拟任人选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广元市司法局作出选任决定，颁发人民监督员证，并在广元市司法局官方网站及《广元普法》微信公众号公布广元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名单。

七、联系方式

有关广元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任事宜，可向广元市司法局咨询。

联系人：苏翠寒，电话：0839-3225935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广元市司法局 联系人：苏翠寒，地址：广元市利州区雪峰大道 15 号市司法局 4 楼促进法治科，电话：0839-3226169；邮箱：gycjfz@163.com

苍溪县司法局 联系人：陶波，地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 128 号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电话：0839-5230282；邮箱：578910810@qq.com

剑阁县司法局 联系人：刘美君，地址：广元市剑阁县司法局基层股，电话：0839—5208553；邮箱：526615626@qq.com

旺苍县司法局 联系人：杨晓东，地址：旺苍县东河镇马家渡兴旺大道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电话：0839-6203307；邮箱：12856873@qq.com

青川县司法局 联系人：赵彪，地址：广元市青川县司法局促进法治股，电话：0839-7201523；邮箱：1329738075@qq.com

利州区司法局 联系人：马万光，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街道金橄榄二期 25 层利州区司法局促进法治股，电话：0839-3222397；邮箱：1304294380@qq.com

朝天区司法局 联系人：郭桂波，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 73 号区司法局促进法治股，电话：0839-8622197；邮箱：275369058qq.com

昭化区司法局 联系人：唐敏，地址：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
滨河路 65 号昭化区司法局基层股，电话：0839—5205415；邮箱：
51872140@qq.comxxx。



附件 1

人民监督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照 片
籍贯		政治面貌			加入时间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及专业				
参加工作年月				工作单位（居住地）、职务职称				
通信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手机）								
社会兼职								
简 历								

主要 工作 表现				
家庭成员及 主要社会关系				
原人民监督员 证书编号		任职 时间		备注： 原人民 监督员 填写
担任原人民 监督员 履职情况				
被推荐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选任机关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人民监督员自荐表

填表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 片
籍贯		政治面貌		加入年月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及专业				
参加工作年月				工作单位（居住地）、职务职称				
通信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手机）								
社会兼职								
简 历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原人民监督员 证书编号		任职 时间		备注： 原人民监督员 填写
担任原人民 监督员 履职情况				
自荐说明	(签名) 年 月 日			
自荐承诺	本人承诺无不得担任和不得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情形。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居住地基层组 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选任机关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司法所请填写附件 2 相关信息。

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 1.表内所列项目，必须由本人填写。
- 2.表内项目本人没有内容填写的，写“无”。
- 3.填写信息必须真实、准确、规范、完整。
- 4.填写完毕后，填表人应认真核对。
- 5.表内所填学历等内容，必须有相应档案材料。

二、填表说明：

- 1.“姓名”：(包括少数民族译名)用字要固定，不得随意更改。
- 2.“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如：1986.01、1992.11。
- 3.“民族”：要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等。档案中没有民族更改结论的，本人不得随意更改。
- 4.“政治面貌”：按实际情况填写，分为以下13类：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群众。
- 5.“照片”：使用近期蓝底彩色正面证件照。
- 6.“健康状况”：按实际情况填写，如“健康、良好、一般、较弱”。
- 7.“身份证号码”：要填写本人18位身份证号码。
- 8.“户籍地”：应填写居民户口簿登记所在地，如：四川成

都市青羊区。

9. “经常居住地”：要具体到街道门牌号。如：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XX 街道 XX 小区 3 号楼 3 单元 303。

10. “文化程度”：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最高阶段的学历。如：“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凡在各类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函大、夜大、职大、业大、管理干部学院)或通过自学考试形式取得学历的，应具体写明，如：“电大本(专)科”、“自学本(专)科”等。

在各级党校函授毕(结、肄)业、在职研究生毕(结、肄)业的，应填写“XX 党校函授本(专)科”、“XX 党校在职研究生”。

各级党校培训、进修一年半以下的，不作为学历填写。不得填写“相当 XX 学历”。

11. “工作单位”：要具体填写到本人所在单位的部门。

12. “职务职称”：要按实际情况填写本人现担任的最高职务、职称。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要同时填写。

13. “是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否从事法律相关工作”“是否曾任人民监督员”“是否人大代表”“是否政协委员”：要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要写清哪届，或填写“无”。

14. “简历”：起止时间精确到月，工作经历要连续填写，不得间断，写清职务；因脱产学习间断的，要写明情况。如：

2000.09--2004.07 XX 大学 XX 系 XX 专业 学生

2004.07--2020.09 XX 单位 XX 科室 科员（其间：2010.12-2013.06 在 XX 大学 XX 系 XX 专业学习（函授/自考本科或在职研究生））

2020.09--至今 XX 单位 XX 科室 XX 职务

15. “本人承诺”：签名需本人手写，不能电脑打印。

16. “单位意见”：报名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工作单位对本人所填写信息进行审核后，签署“情况属实，同意任职”，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单位公章；无工作单位由户籍地（居住地）村（居）委会签署“情况属实，同意任职”，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章。

17. “资格审查情况”“考察情况”“评议情况”“公示情况”和“选任机关意见”：由选任机关填写。

附件 3

人民监督员个人事项承诺书

姓 名		单 位	
承诺事项：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政治素质高； 2.按时参加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组织的履职、培训、交流等活动，认真学习人民监督员相关政策、理论和法律法规，自觉增强履职能力； 3.如遇司法行政机关抽选参加办案活动，接到抽选电话后及时反馈回复能否参加。 4.自觉熟悉监督程序、办案环节等相关业务，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案件处理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 5.广泛联系群众，及时了解社情民意，充分发挥职业（专业）优势，对人民监督员工作提出改革建议，每年撰写监督心得或培训报告 1 篇； 6.自行妥善处理工作履职矛盾，任期内参加抽选请假不高于 3 次，培训请假不高于 2 次。			
个 人 承 诺	我郑重承诺：已经学习了《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修订）。本人符合任职条件，自愿申请成为人民监督员，自觉履行法定职责义务，如实填写《人民监督员报名表》，保证提供的身份证、户口簿和学历证书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